

商字[2019]108号



合 作 协 议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评估服务选型入围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采购具体项目签署采购合同，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资料及符合要求的产品。

（二）甲方在今后的产品采购中，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方式选择入围供应商作为供货方。如乙方未被选作供货方，甲方没有义务通知乙方或向乙方解释原因，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三) 甲方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合同、不承诺年度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总金额。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货，不得将甲方所购产品转包第三方。

(五) 乙方如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赔偿。

(六) 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七)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采购文件。

(八) 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采购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澄清。

(九) 与乙方就具体采购项目签定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不参与甲方邀请的相关产品及/或服务的采购项目。

(二) 乙方在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采购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三) 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及全面服务。

(四)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 乙方须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定价的价格水平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或服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采购定价表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详见附件一)。

(六) 乙方应根据市场变化, 及时更新产品价格, 并有义务将变化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并接受甲方就产品限价或服务提出进一步谈判的要求。

(七) 乙方对产品及服务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 致使采购结果与合同内容不符的, 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 完成甲方的采购事宜。

(九)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享有合法权利,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 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本协议有效期间, 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 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 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十一) 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定采购合同后, 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取消资格

经证实, 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一)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 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二) 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 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 将甲方所购产品/服务转包第三方；

3. 在合作有效期内，甲方累计三次收到使用单位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4. 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 无故不响应甲方采购邀请的；

6. 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除取消其供应商入围资格外，甲方将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采购活动。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取消其供应商入围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采购活动。

8. 接受除甲方以外的，其他采购主体的委托，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该委托人在经济、信誉等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三）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的。

（四）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1. 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2. 采购过程中存在明显非正常现象，未能引起乙方足够重视，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五）其他被甲方视为应该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行为。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

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条 其他

(一)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4月29日

年 月 日

价格收费表

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住宅类和非住宅类贷款提出评估费报价。住宅类分为：普通住宅、别墅（含四合院），采用固定收费金额报价。非住宅类采用评估总值的比例进行报价，具体按照下表给出折扣进行投标报价。

档次	评估价值（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4
2	100 以上至 1000（含 1000）	2
3	1000 以上至 2000（含 2000）	1.2
4	2000 以上至 5000（含 5000）	0.6
5	5000 以上至 8000（含 8000）	0.3
6	8000 以上至 10000（含 10000）	0.2
7	10000 以上	0.1

评估机构选型入围采购项目最终承诺

服务报价:			
产品名称	含增值税单价 (元/项目)	增值税税率	数量
非住宅类按折扣			
住宅类评估项目	500	6%	一套
别墅(含四合院)类评估项目	1500	6%	一栋
非住宅类(含住宅开发贷款)评估项目	按收费标准计算应收费用后给予4折优惠	6%	一个项目
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正常情况下,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评估委托后3-7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或评估结果函),如银行有特殊要求,我们还可做加急处理。由于有严谨流畅的流程设置和充足的人员,我们所提供的评估服务无论在速度上还是质量上都保持一贯的稳定性。 我公司承诺可提供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及市场数据支持,以及为金融机构提供房地产评估、抵押登记、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专业培训服务。 其它:无 是否同意公开价格:否			

注:1. 本最终承诺不得与谈判小组确定的最终采购产品配置及相关要求相矛盾,但可以高于谈判小组的要求。

2. 本最终承诺请于2个工作日内盖单位公章后交回。

被邀请谈判人名称(盖章) _____

被邀请谈判人代表(签字) _____

吴薇

成交通知书

第一包房地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地盛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捷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评估服务选型入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OCBJ-2018RW-010)采购工作已结束。经审议,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授予合同供应商。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我行联系签订合同等事宜。联系人:吴爱军 联系电话:85122643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财务管理部

集中采购专用章

2019 年 4 月 26 日